

附件 3

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类型及卡清算组织标识	银行卡系统情况		现有网络连接情况		计划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情况			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
				借记卡系统	信用卡系统	是否已与外汇局专线网络连接	是否已安装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	自主接入		共用网络专线和 MTS 接入	
								接入方式	借记卡与信用卡报送方式		
				填写自有/托管方名称	填写自有/托管方名称	填写是及运营商/否及计划连接日期	填写是及通道号/否及计划安装日期	填写界面/接口	填写合并/分别报送	填写牵头银行名称	

注：1、金融机构标识码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行（总部）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如果没有，请填无。金融机构代码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法人的 4 位码，如果没有，请填无。

2、发卡类型及卡清算组织标识，按照借记卡、信用卡+银联、VISA、MASTERCARD 等银行卡清算组织名称逐一填写，如借记卡+银联、信用卡+银联、信用卡+银联和 VISA 双标识。

3、共用网络专线和 MTS 接入是指若金融机构不具备自主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的条件，可与其他金融机构共用线路及 MTS。共用网络专线和 MTS 的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机构，由其负责网络专线及消息传输系统的维护。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生成各自的接口数据文件。